

##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顾玲莉、黄晓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15人。

会议由工会主席任小平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顾玲莉、黄晓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沈志伟、张晨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故选举顾玲莉、黄晓伟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，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顾玲莉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出生于1987年9月，大专学历。曾先后任江阴市顺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江阴市完美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2012年至今任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。

黄晓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出生于1989年3月，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11年至2017年任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采购负责人；现任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鑫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，负责公司采购业务。

## 二、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原职工代表监事沈志伟、张晨光的免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顾玲莉、黄晓伟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。

#### 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职工代表监事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《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